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债券代码：113632

债券简称：鹤21转债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00号）核准，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5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共计募集资金205,00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1,086.50万元（含税金额）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03,913.5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于2021年11月2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发行承销保荐费用及其他与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1,184.58万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总额扣减上述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3,815.4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1]773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专户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方投行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山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状态
1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	1209260629200163849	存续
2	浙江哲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	1209260629200163574	已销户
3	浙江鹤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0900626710808	存续
4	浙江鹤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	1209260629200163450	已销户
5	浙江鹤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山支行	1209240029202111135	存续
6	浙江柯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营业部	8110801013302304697	本次销户

三、本次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柯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110801013302304697）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了便于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减少管理成本，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